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710,425.11	682,268,847.8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232,776.06	511,629,621.71	9.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7,838.65	44,559,506.87	-5.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36,888,276.16	542,395,724.20	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18,995.57	34,012,798.40	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649,311.08	35,450,580.51	65.44

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7	14.00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45	3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45	31.1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893.62	-1,090,69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3,662.11	2,744,03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870.97	514,95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191.27	-1,141,84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2,323.44	-256,765.37
合计	-546,970.31	769,684.49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33.94	33,9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0,975,100	10.98	10,820,800	质押	2,29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6,500,00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三昌	3,548,600	3.55	3,394,700	质押	2,580,000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272,728	3.27	3,117,1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3,209,600	3.21	3,209,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继跃	2,961,600	2.96	2,961,600	质押	2,961,6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25,906	1.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强	1,712,400	1.71	1,558,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冬娥	1,471,000	1.47	1,46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25,906	人民币普通股	1,925,9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翁金莺	4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00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3,849	人民币普通股	283,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00		
周戴红	2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00		
戴望良	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0		
孙海士	2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0		
虞根英	2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

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2015年9月28日、29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1241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4300股，均价为30.75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1242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5628股，均价为30.49元、

高强通过国君资管1243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1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1244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2元。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40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2,376,307.19	16,665,737.11	34.27
应收利息		30,333.3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489,910.84	126,285.19	3,455.37
其他流动资产	26,649,359.47	52,003,081.40	-48.75
在建工程	39,162,874.35	73,651,292.35	-46.83
短期借款	2,613,730.94	40,403,141.18	-9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72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964,999.84	11,844,999.87	-74.97
应交税费	9,196,097.51	5,536,515.22	66.10
应付利息	6,549.72	365,722.86	-98.21
其他综合收益	151,394.24	-32,764.54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159,579,359.41	113,160,363.84	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了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单利息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用自有资金付的与并购重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开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异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7,829.40	1,710,842.49	60.61
销售费用	35,494,257.40	25,322,319.55	40.17
财务费用	-8,331,049.14	8,459,710.6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22,493.83	1,686,105.30	15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3,020.00	-3,609,340.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567,976.47	321,460.00	387.77
营业外收入	2,998,811.21	1,648,694.72	81.89
营业外支出	3,068,819.36	759,786.95	303.91
所得税费用	19,521,843.76	6,617,981.25	19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长 29.28%相应运费增加及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及贷款规模下降引起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异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233.13	-36,973,815.16	-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056.43	235,436,649.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p>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和公司股东伟星创投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其他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日期	2015-10-29